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对 2016 年、2017 年度报告中的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/第十八 社会责任情况/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作详细补充披露：

（一）2016 年度排污信息

公司名称	污染类型	污染源名称	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 (mg/m ³ ; mg/l)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废气	白炭黑车间 10 吨锅炉	烟尘	连续排放	1	厂区	74.1	GB13271-2014	烟(粉)尘: 57.41 吨 SO ₂ : 44.79 吨 NO _x : 49.97 吨	烟(粉)尘: 132 吨 SO ₂ : 432 吨 NO _x : 143 吨	无
			SO ₂		1	厂区	388				无
			NO _x		1	厂区	298				无
		白炭黑车间热风炉	烟尘		1	厂区	61.3	GB9078-1996			无
			SO ₂		1	厂区	249				无
			NO _x		1	厂区	107				无
		白炭黑车间烘干	粉尘		1	厂区	72.8	GB16297-1996			无
		炸药车间 10 吨锅炉	烟尘		1	厂区	74.2	GB13271-2014			无
			SO ₂		1	厂区	390				无
			NO _x		1	厂区	337.5				无
	木屑烘干	粉尘	1	厂区	72.6	GB16297-1996	无				
	废	废水总排口	COD	间歇	1	厂区西北角	24.65	GB8978-1996	COD: 3.36 吨	COD: 5 吨;	无

水		氨氮	排放	1	厂区西北角	0.532		氨氮: 0.14 吨	氨氮: 3 吨	无
---	--	----	-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(二) 2017 年度排污信息

公司名称	污染类型	污染源名称	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 (mg/m ³ ; mg/l)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废气	白炭黑车间 10 吨锅炉	烟尘	连续排放	1	厂区	63.4	GB13271-2014	烟(粉)尘: 44.5 吨 SO ₂ : 31.5 吨 NO _x : 121.2 吨	烟(粉)尘: 132 吨 SO ₂ : 432 吨 NO _x : 143 吨	无
			SO ₂		1	厂区	127				无
			NO _x		1	厂区	152				无
		白炭黑车间热风炉	烟尘		1	厂区	58.9	GB9078-1996			无
			SO ₂		1	厂区	218				无
			NO _x		1	厂区	145				无
		白炭黑车间烘干	粉尘		1	厂区	56.8	GB16297-1996			无
		炸药车间 10 吨锅炉	烟尘		1	厂区	62.05	GB13271-2014			无
			SO ₂		1	厂区	145				无
			NO _x		1	厂区	126.5				无
	木屑烘干	粉尘	1	厂区	66.1	GB16297-1996	无				
	废水	废水总排口	COD	间歇排放	1	厂区西北角	34.8	GB8978-1996	COD: 6.8 吨	COD: 15 吨; 氨氮: 3 吨	无
			氨氮	1	厂区西北角	0.144	0.215 吨		无		

(三)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1、在废水治理方面：（1）优选先进的节能设备，减少用水量，从源头控制废水产生量；（2）优化工艺，通过对白炭黑生产进行技术改造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；（3）炸药车间建设有 500m³事故池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；（4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复用于厂区绿化、扬尘治理；（5）总排口建设有 400m³沉淀池，采用多级循环沉淀方式，控制排水中的污染物，排水水质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的限值要求；

2、在废气治理方面：（1）严把进厂燃料煤“准入”关，选用低灰分、低含

硫、高热值煤种；（2）煤场设置有抑尘网，有效控制煤粉扬尘的产生；（3）锅炉、热风炉、烘干系统分别配套建设有“布袋除尘+脱硫塔”、多管除尘、布袋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，对应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、表 4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的标准限值。

3、在噪声治理方面：通过安装消声器，采用车间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昼间、夜间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二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白炭黑、炸药项目分别经忻州市环境保护局、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五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，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在环保部门备案，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对演练提出的问题，认真整改落实，使公司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。

（六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要求，公司对厂区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 日